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丰县大沙河镇耕地保护补偿奖励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1-XZKS-C2025-0005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丰县大沙河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丰县大沙河镇耕地保护补偿奖励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丰县大沙河镇耕地保护补偿奖励项目，属于(建筑业)；承接企业为(江苏飒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（35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454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328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请勾选！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建筑业)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（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）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请勾选！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2月23日

姚刘
印姚

注：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建筑业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 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